

中國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11 年 5 月 日

要保人/集體 投保件代表人	身分證字號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活動內容	參與 樹德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 舉辦之 2022行銷人才體驗營 活動		
保險期間 (契約始日)	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2 日 時起(0-23)，共 1 日(1日以24小時計算)		
投保方案	方案別 請詳要保書投保方案暨險種保額	保險費	新台幣 元
被保險人	姓名及簽署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
	身分證字號 / 護照號碼 / 居留證號：	是否為外籍人士： ☐ 否 ☐ 是 是否受有監護宣告： ☐ 否 ☐ 是	
法定代理人	姓名及簽署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
	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：	是否為外籍人士： ☐ 否 ☐ 是	
	與被保險人關係： ☐ 父母 ☐ 其他		
受益人	☐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☐ 指定受益人 關係		
註： - 被保險人同意委託由 為集體投保件代表人，向中國人壽辦理各項投保事宜。 -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，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保且簽名。 - 保險相關法令說明： - 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 -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 -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 - 傷害保險(包含旅行平安險)依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，因此以未滿 15 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(包含旅行平安險)，於滿 15 足歲前發生意外身故，適用死亡給付不得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(現行為新臺幣 61.5 萬)之限制。 - 中國人壽為確保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權益，當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時，將確認其商業保險投保情形。若加計本次投保金額後累計總額超過保險 107 條規定之限額，本人同意中國人壽調整旅行險投保保額以符合上述法令規定；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業務服務同仁或致電客服 0800-098889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 -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之商品條款，以了解本次投保之商品條款、承保範圍及保費試算。 -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團體為集體投保件代表人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及國籍等資料。 - 保險金額與保險費以保險公司核保通過後為準。			



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- (一)〇〇一 人身保險
- (二)〇四〇 行銷
- (三)〇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
- (四)〇六九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
- (五)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- (一)姓名
- (二)身分證統一編號
- (三)地址等聯絡方式
- (四)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
- (五)財務狀況
- (六)聲音、影像檔案
- (七)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:

- (一)期間: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對象:本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託機構、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(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)及其委外單位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/保險經紀人(含兼營保險代理人/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)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
- 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 -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:書面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承保。

